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表决结果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8日